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告 松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樺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蓮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85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為3,144,6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，原告僅繳納32,185元，尚不足6,1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惠萍